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4〕53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23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宽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审批运输存储销售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燃放烟花爆竹是民族千年传统习俗，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和节日寓意。特别是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能烘托节日氛围，提升幸福感、获得感，已经成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

求的重要方式。

今年春节是我市首次烟花爆竹“禁改限”，为保障烟花爆竹市场供给，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市应急局制定《三门峡市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证办理实施方案》，严把安全准入。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的安全条件，严格限制经营单位的安全距离，严格执行零售店“三严禁”、批发企业“六严禁”，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认真把好销售准入关。要严格控制零售点数量，加强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的监管，严防出现集中、连片经营和走街串巷销售烟花爆竹现象，确保社会公共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市安委办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三安委办〔2024〕7 号），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严把准入、质量、燃放、运输、经营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向市政府签订《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目标责任书》，并结合实际制定烟花爆竹风险防控过硬措施，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安全风险。在限放期内，各专班单位严格落实部门职责，提前预置应急处置力量，搞好政策宣传和密切舆情动向，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全市未出现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和重污染天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分别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了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和销售网点，

特别对涉及白天鹅重点保护区的区域划定为禁放区域。

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及燃放方面：结合“七查一打”工作要求，全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抓紧抓实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并重点加强入城口、边界入口、重要路口、高速公路入口的检查。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取缔非法储存场所 63 个，打击非法运输车辆 6 台，查获烟花爆竹 8110 箱，处罚个人 99 人次，行刑衔接案件 8 起，共处罚金 0.28 万元。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市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成立有公安、应急、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联合组成四个市级烟花爆竹“打非”督导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分片包干督导检查，重要时段下沉一线。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查获多少，销毁多少，形成高压态势，震慑违法犯罪份子。

下一步，各相关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烟花爆竹相关管控政策，做好烟花爆竹经营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宣传引导。烟花爆竹燃放既是民生实事，也是政治任务，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从文化传承、依法行政、安全治理等方面，切实把老百姓期盼的事办成好事，为丰富全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欢度佳节提供坚实保障。

联系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

高 艳 2922611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张新华 2873512
三门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李惠民 3681322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董 力 281769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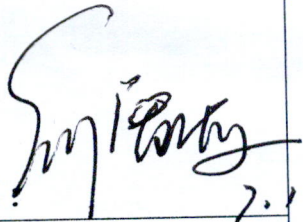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232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 满 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